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1.3 发展目标.....	3
1.4 产业发展定位.....	3
1.5 产业布局.....	4
1.6 基础设施规划.....	4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7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7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7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7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8
3 环境质量现状	9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1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
9 联系方式	17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滨海工业集中区，后又更名为滨海工业园）位于启东市域东部，黄海之滨的近海镇域内。2004年，启东经济开发区成立滨海工业集中区，滨海工业集中区作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的一个集中区，归属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

2006年4月，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集中区，成立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园区改名为滨海工业园。

2009年5月，为优化沿江沿海开发建设体制，滨海工业园划归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

2011年，启东滨海工业园管委会为贯彻沿海开发战略，促进启东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编制了《启东市滨海新城规划（修编2010-2020）》（滨海新城即滨海工业园），规划范围2971.1公顷，并开展了启东市滨海新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获得了原启东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启环发〔2011〕34号）。

2016年11月，为提高园区的发展层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着力打造沪苏合作共建、跨江融合发展的上海北郊现代化科技新城，启东滨海工业园正式改名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政复〔2016〕67号）。

2017年，为了更好把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经济发展动能迭代更替的窗口期，加快推动区内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占新兴产业制高点，打造高新区为创新型、生态型智造新城，园区管委会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并获得了原启东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启环发〔2018〕81号）。

2020年，为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紧紧围

绕“对接浦东‘第一棒’，百强年年进两位”的新一轮战略规划目标定位，同时积极响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绿岛”建设试点的通知》、缓解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的滞后对区内主导的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制约，更好面对未来发展中表面处理及产品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竞争优势。高新区拟开展工业“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建设（包含新增表面处理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开展工业“绿岛”建设试点，积极推进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聚度，进一步完善区内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污染治理成本，全面建设服务于启东市表面处理的专业化表面处理中心。

同时，以上海产业转移为契机，苏锡通产业融合为动力，为配套发展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制造、造型材料等工艺和产品，高新区拟通过全市铸造产能置换，撤并一批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的铸造企业，贯彻绿色化、智能化理念，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智慧云，打造智能单元/工厂、共享工厂，全面建设服务于区内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的“高端铸造中心”，目标成为长三角地区地标产业（铸造）和跨江融合、沪苏合作的样板。

因此，园区管委会决定对上轮规划进行修编，编制《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本轮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与上一轮一致，规划总面积为 2971.1 公顷，四至范围：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 G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接受委托开展“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启东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启东高新区进

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 G328，规划总面积 2971.1 公顷。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1.3 发展目标

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对接浦东‘第一棒’，百强年年进两位”的新一轮战略规划目标定位，通过实施“三建立三深化”工程，进一步推动实现与浦东产业体系优势互补、全面融合，持续放大上海启东的“同城效应”，打造高新区为全面接轨上海的示范区、江苏沿海第一高新区、浦东高端制造配套产业的新高地，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的宜居宜业创新之城。

1.4 产业发展定位

围绕启东“跑好对接浦东‘第一棒’，百强县市排名年年进两位”的发展定位和启东高新区全力创建“省级高新区”的战略目标，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以提升产业效益、融入区域产业网、打造工业生态圈为主线，按照“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集约发展、共生发展”的原则，依托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和新材料产业竞争力提升，前瞻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产业、都市消费型工业等特色产业，加快推动高新区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产品价值链、技术创新链整体成势，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形成集聚效应突出、产业链完善的“一主两优多特”现代产业体系。

1.5 产业布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共划分为 5 个产业区，分别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北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区、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特色产业区。

①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北区：通明河以南、北海路以北地块；

②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区：江枫路以南、振海河以西、滨州大道以北地块；

③ 生物医药产业区：由黄海路、东疆路、滨州大道以及振海河围合地块；

④ 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滨州大道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

⑤ 特色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海湾路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主要发展新材料、物联网、大数据、都市消费型工业等产业。

1.6 基础设施规划

1.6.1 给水工程

园区所在区域由南通市狼山水厂分厂集中供水，位于南通市崇川路南侧、东快速路西侧和安济路东侧，规划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现状供水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水源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长江段。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

近期充分利用现有给水主管，分期、分批改造部分给水次管和支管，完善管网系统；远期结合道路的新建和改造，按规划要求逐步形成环网供水。

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区内管网连接成环，由北延汇海线区域供水输水管接入，沿南海公路输送至近海供水服务站，经加压、消毒后实施供水。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N200~DN1000 供水管道。

1.6.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1) 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400~d1200 雨水管道。

(2) 污水

规划扩建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一般生活污水和工业污废水（除表面处理中心外），规划处理规模达 2.2 万 m³/d，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振海河。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以及近海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占比约 60%左右。

规划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涉重废水经中心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至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并行排放，排入镇海河。

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江滨路、明珠路、南海路、东方路等主干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300~d500 毫米。

1.6.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江滨变，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位于北海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远期扩容。110 千伏架空线路高压走廊按 15-25 米控制。10 千伏线路仍以架空敷设为主，镇区中心区域和景观地带的局部路段可埋地敷设。埋地电缆原则上以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的两侧。

1.6.4 燃气工程

高新区天然气气源近期采用压缩天然气(CNG站),在东方路与东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已建成1处CNG站,近期气源采用槽车运输(临近气源有南通CNG加气母站、规划的如东洋口港LNG站),待西气东输管道到达后采用次高压(1.6MPa)管道沿南海公路接入区内,同时将CNG站改造成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接入新城内的中压管道供气。用户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天然气从中压调压计量站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

1.6.5 供热工程

高新区目前无集中供热企业,企业用蒸汽均为自建或外包,锅炉利用效率较低,管理也较为分散,无法形成合力为用能企业提供服务。高新区本轮规划根据存量区域蒸汽实际需求,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及其配套供热管网。

规划对存量锅炉集中托管运营,环保改造升级,统一规范化运营,按照拆小并大的原则对存量区域内小型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建设生物质集中供热锅炉(1#集中供热站),同时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锅炉(2#集中供热站),区域管网路由主要沿黄海路、明珠路、江枫路、江天路、通贤路敷设,管径dn100-dn200,为沿线用户供应蒸汽,并为增量用户预留蒸汽接口。规划在南通大学、尚华医药、西西艾尔之间建设1#和2#分布式能源站,同时建设供热管道向周边用户供应热水、冷水及蒸汽。蒸汽管道全部架空敷设,管段全长约为11km,考虑热补偿及局部走向调整后总长度约为13km。

此外,根据园区企业入驻情况铺设管网,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锅炉(3#集中供热站)和3#分布式能源站为增量企业供汽,管网主要沿东珠路、滨海大道和滨江大道铺设,同时铺设沿黄海路的供热管道,连接1#和2#集中供热站,管径dn200-dn300。管线全长约11.5km,考虑热补偿及局部走向调整后总长度约为13km。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十三五沿海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南通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等发展规划要求相符合；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高新区用地规划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存在不相符情况，目前启东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启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高新区本轮规划纳入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用地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该区域本轮规划中不开发，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新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生产内容均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高新区入区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满足能耗限额的要求。

高新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与《江苏省“十三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绿岛”建设试点的通知》、《南通市“十三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启东实施计划》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启东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北部区域涉及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约46.8公顷，该范围内现状未实施工业开发建设，在本轮规划中为发展备用地，未规划为建设用地。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现有企业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管控措施要求。

高新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苏中、苏北地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52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相符合。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 2019 年启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本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 O₃、NO_x、氟化物、铬酸雾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醇、TVOC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塘芦港河 W1 断面、新塘芦港 W2 断面、协兴河 W3 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振海河 W4~W6、W7 东疆河断面除氯化物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氯化物超标可能是因为发生海水倒灌现象。

(3)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高新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铁、细菌总数、六价铬、挥发酚、锰、总大肠菌群、氰化物、镉、氟化物、硫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要求；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砷、氯化物、汞、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声功能类别标准要求，高新区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 底泥环境：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底泥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7) 包气带：根据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包气带的 pH、铜、铬、锌浓度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水标准限值，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镍浓度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限值。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高新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尾水正常排放时 COD、氨氮、总磷、总铜、总镍、六价铬对振海河影响较小，排污口下游各监测点的水质预测浓度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高新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高新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以及落实区内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等措施，可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居民、学校和办公功能等不受干扰。

(4)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高新区内污水管网破裂或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 7300 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高猛酸盐指数污染物运移了 70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高新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5) 土壤环境：在高新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高新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高新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高新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

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高新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高新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高新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高新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

实行集中供热，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高新区大气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加强大气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准入条件，继续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区域平衡；加大对颗粒物污染控制，削减现有排放量，减少新增排放量；开展涉重企业大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新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在规划建设中，对于入区入园项目及企业需要明确提出废气污染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表面处理中心及高端铸造中心污染物防控。

(2) 地表水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涉重废水排放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批复允许排放量；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节水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监管，规范污水排放，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园区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

(3) 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高新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高新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密切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

(4) 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立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5) 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 公开发布, 对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 公开发布, 对高新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 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高新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 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513-80928252

联系邮箱：540378039@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zhuangy@njuae.cn